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二四九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王忠良 排版 林艳

热点聚焦

#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共促司法公正高效

——青岛市首次大规模“检律同堂”培训纪实

为不断提升检律协作层次和水平,今年5月,在青岛市委政法委领导下,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联合举办2023年度青岛市检律同堂培训,着力在凝聚共识中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这是青岛首次举行大规模的“检律同堂”培训。培训为期三天,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市检察院设立主会场,十个基层检察院设立分会场。全市185名刑事检察办案人员、300名刑事辩护律师参加培训。

## 深化合作 落地见效

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精心谋划下,新型检律关系成为全国四级检察机关齐抓共推的重点工作。青岛市检察院积极贯彻上级部署要求,联合市司法局先后召开检律联席会、组织控辩对抗赛等,不断完善联席会议、业务交流、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深化检律良性互动、检律协作现代化走深走实。2022年共召开检律协作联席会议25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3.63%,选聘值班律师806人,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参与率99.97%,办理阻碍律师执业权利案件74件。交流越来越频繁,协作领域越来越广泛,工作配合越来越密切,检律合作获得了广大检察官和律师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认可。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不论是从检察履责来说,还是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来说,都迫切需要检律双方通过更加充分的沟通来增进互信。”青岛市检

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芳介绍,“我们举办同堂培训的初衷就是让彼此真实地看见与倾听,这是相互理解、对话、和解进而合作的前提。”

2022年,检律同堂培训工作提上日程,市检察院多次邀请市律师协会召开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就培训主题、课程设置、师资选择、培训形式、建立常态化机制等深入交流意见,研究会商启动同堂培训的具体措施,并达成了初步共识。为最大化实现培训效果,双方始终秉持共同理念,不断强化沟通协作,进一步征求律师意见,并对值班律师实质化履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推动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 同堂共训 以学促协

为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能力提升的预期目标,此次检律同堂培训突出问题、需求、效果“三大导向”。课程设置上,结合刑事立法发展和司法实务需要,涵盖认罪认罚制度推进中的相关问题、刑法解释与办案效果、当前刑事审判实务中应该把握的问题、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内容。师资选聘上,切实结合培训特点、教学需求,综合考量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等多个维度,既邀请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春飞,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车浩等学者“大咖”,也邀请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马新,最高检理论研究所原所长、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

谢鹏程等实务专家。培训形式上,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尽可能覆盖惠及更多人员,不仅有主题授课,还有现场座谈,通过开诚布公地对话掀起培训高潮。

这是凝聚检律共识的过程。从审判法庭上的“面对面”,到培训课堂上的“肩并肩”,同堂培训保证检律协作在同一个平台上,聆听一堂课、同念一本书,共同学习交流司法实务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破解知识壁垒,形成法律共识,同步更新知识技能,转化和提高执法办案的能力素质。

这是实现良性互动的过程。同堂培训为面对面沟通交流提供了契机,推动检察机关不断优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接待场所建设、优化信息化服务等工作,同时促进律师进一步积极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协商、公开听证、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合力促进检律良性协作互动。

这是促进良法善治的过程。新时代检察工作实现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许多检察工作需要检律双方共同推动。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孙友昌指出:“改革正当时,需要大家的智慧和力量,需要广大律师的积极参与、全面配合和支持,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 开门纳谏 携手并进

近年来,青岛检察机关多举措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从点点滴滴的细节上让律师群体

感受到极大尊重。同堂培训的举办,检察机关开放的心态和坦诚的姿态,更让律师们感受深刻。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魏克泰表示:“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青岛检察机关已经走在了前面。”

现场座谈中,大家踊跃提建议、吐心声。他们主体身份多元、视角多样,直言不讳,“值班律师实质化履职”“控辩量刑协商”“约见检察官”“审判阶段阅卷”等成为全场高频词。

有答疑解惑,消弭信息误差,加深互相理解;有消化吸收,以最大诚意推动问题解决;也不乏犀利尖锐的提问;还有对近年来市检察院牵头出台的不起诉、刑事赔偿保证金和财产刑保证金提存等制度机制运行成效的关切,以及对于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期待。刑检部门负责人逐条记录、现场回应,对于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也将认真研究商讨、推动成果转化。

“同堂培训只是一个开始。”青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光指出,检察官和律师职责不同,具体分工不同,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过程中有着共同的任务目标和价值追求,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都需要律师群体的深度参与。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行使,搭建检律互联互通的窗口和桥梁,合力构建“亲”而不逾矩、“清”而不远疏的新型检律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共同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最大贡献。

## 法苑速递

### 凝聚最大法治合力 助推法治市南建设

市南法院等三单位签署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若干规定”

为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进一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日前,市南区法院、市南区司法局、市南区律协举办市南区“构建法官与律师新、亲、清关系”主题座谈会。市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市南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夏青,市南区律协会长郭斌出席并致辞。

王洪坚介绍了市南区法院加强与律师良性互动、科技赋能审判执行等工作。他表示,市南区法院深化司法作风能力建设,提升司法为民实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此次召开主题座谈会,目的是加快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深化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凝聚最大法治合力,助推法治市南建设。

市南区法院、市南区司法局、市南区律协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规定》。市南区法院发布了《关于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的十项举措》,并介绍了市南法院“一案E群”平台运行情况。

围绕“构建法官与律师新、亲、清关系”,王东表示,要坚持高站位推进法治市南建设。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协同意识,在推动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作表率。要坚持高质量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律师参与诉源治理、法律援助和信访化解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努力打造司法融合共建成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构建系统性交往交流制度机制,做好法官与律师新、亲、清关系“后半篇文章”,努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样板区贡献法治力量。

## 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和作风能力

### 黄岛区法检系统举办 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提高作风能力,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西海岸新区于6月4日至10日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黄岛区法检系统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黄岛区法院、黄岛区检察院共50名干警参加本次培训。

开班仪式上,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院长王明致欢迎辞并介绍了华东政法大学的历史沿革、师资概况及此次培训课程的整体安排情况。黄岛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作开班讲话,希望大家充分认识培训意义,提高学习自觉性;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增强学习针对性;从严要求自己,保证学习严肃性,要在结合工作、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将学到的知识经验带回去,助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班依托华东政法大学的教育培训资源,邀请了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杨兴培、陈和华、钱玉林、毛玲玲、高慧开等多名专家授课。课程模块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民刑交叉法律实务、公司股权纠纷、职务犯罪研究、干警心理调适、国际国内形势分析等内容,旨在提升培训学员的综合素能。期间还组织参训干警到中共一大会议会址等地,通过现场教学的方式重温入党誓词,回溯党的历史,开展红色教育,坚定初心使命。

干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不仅提高了综合素质,也提升了党性修养,开阔了视野,将以这次培训学习为新的起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为上合示范区发展 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胶州市司法局到国曜琴岛(上合示范区)律师所调研

近日,胶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柴守峰一行到国曜琴岛(上合示范区)律师事务所调研。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该所的党建宣传墙和党建活动室,了解了该所的党建成绩和发展情况,对该所始终坚持以党建统领推动律所高质量发展,以及在工作开展中的开拓创新给予了充分肯定。座谈会上,上合示范区负责人介绍了律所党建工作规划、业务发展思路、管理机制建设、人才培养储备情况等,以及在市政基础大项目建设、国有资产风险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工程施工、行政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服务等优势业务领域和复合型人才储备方面的情况;并结合该所立足胶州-上合一线的定位,从利用专业化优势、加强传统业务的拓展,立足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开展特色差异化竞争,发挥律师社会价值、积极参与上合法治建设三个方面,提出了发展思路。

调研组一行表示,希望律所立足胶州、上合区域的客观实际,针对当地法律服务市场现状,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积极为当地法治建设多作贡献。

## 胶州:法税协作服务经营主体



■日前,胶州市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举行了司法执法协作协议签约仪式,进一步凝聚聚税收治理合力,提高法院协税护税成效,更好服务经营主体。胶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河出席仪式并签约。

## 政法一线

### 坚持能动司法 倡导诚信诉讼

## 崂山法院创新推出“法官寄语”

近日,崂山区法院在审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时,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在另一起案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虚假证明妨碍诉讼行为,法官坚持能动司法理念,通过法官寄语倡导诚信诉讼,既顺利化解矛盾纠纷,又彰显了人民法院对虚假证明、妨碍民事诉讼的否定态度,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本案中,原告孙某认为,被告甲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庄某在原告与案外人李某(系被告甲公司员工)的离婚诉讼中,出具虚假的《居住证明》,证明李某在2020年10月中下旬至2020年11月、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居住于公司员工宿舍。孙某认为甲公司及庄某明知李某未在公司宿舍居住,却出具不实证明,给原告孙某的精神和生活造成巨大困

扰,侵犯了其名誉权,主张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被告甲公司及庄某辩称:在上述案件中,孙某在2021年10月8日要求居委会开具的《居住证明》也属不实证明,已被居委会撤销,因此孙某起诉属于滥诉行为,甲公司及庄某不应当承担责任。

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主张上述居住证明导致其精神及生活受到极大压力,缺乏相应证据支持。另外,孙某对自己主张的财产损失亦未能提交充分证据。综上,孙某未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故对其诉讼请求暂不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

尽管在本案中,原、被告并无妨碍民事

诉讼行为,但考虑到双方的前述虚假证明行为,及后续可能产生的问题,法官就本案撰写了法官寄语:“人无信而不立,业无信则不兴。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诚信诉讼既要求诉讼参与人如实陈述客观事实、提供真实的证据材料,也意味着诉讼活动中不应有滥用诉权、虚假陈述等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上述行为不仅有违诚信诉讼,而且严重干扰案件正常审理,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需要指出的是,任何实施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 善意文明执行促使父子“握手言和”

### 城阳法院妥善化解涉物权确认纠纷

近日,城阳区法院执行局通过不懈努力,妥善化解了一起涉物权确认纠纷执行案件。

本案申请执行人苏某是被执行人家某的父亲,双方因拆迁房屋归属发生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苏某对位于城阳区某社区的房屋及储藏室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但苏某拒不腾退房屋及储藏室,于是苏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向苏某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苏某一直未履行义务。执行干警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协调,苏某称自己花钱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要求苏某给予相应补偿,但遭到苏某的拒绝,案件执行进入僵局。

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执行干警联系评估公司、搬家公司,同时对下一步房屋强制腾迁方案进行现场摸排。执行干警在涉案房屋张贴腾迁公告,书面告知苏某如不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除了接受因拒不履行义务的罚款外,还将承担因腾迁行动产生的搬家费、公证费等费用。慑于执行威力,苏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寻求和解。另一方面,执行干警通过多次查控,查询到苏某就同一社区的另一处房屋及储藏室归属起诉其父苏某某的一起关联案件,法院判决苏某对涉案房屋及储藏室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苏某应支付苏某某房屋补偿款15万元,案件顺利执结。

本案中,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切实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耐心调解,促进父子关系得到修复,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城阳区法院执行局将继续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强化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